

检索号	2016-HP-0435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5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可行性阶段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6
表三、评价适用标准.....	10
表四、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	11
表五、核查与监测.....	12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表七、结论与建议.....	2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I6312 移动通信服务
总投资(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68 个		59 个
可行性阶段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可行性阶段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辐（表）审[2016]254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		
1.1 工程概况：			
1.1.1 概述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江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 1992 年成立的江苏省移动通信公司，隶属于原江苏省邮电管理局，1998 年从邮电系统剥离实行股份制改造和公司化重组并在纽约、香港两地上市。上市十多年来，江苏移动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机制、管理、服务、技术、业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目前 GSM 移动通信网技术成熟、结构合理、业务丰富，网络覆盖全省城乡，与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自动漫游。2013 年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获得 4G 运营牌照后，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4G 网络建设规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修订《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和《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等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可行性阶段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254 号）；并根据《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申报细则》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省市环保部门进行了基站申报，</p>			

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工程所有基站建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5 号）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查，并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典型基站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评共 68 个 TD-LTE 基站，实际建成 59 个，其余 9 个不再建设，该 9 个基站全部位于灌云县，由于选址等原因不再建设。基站总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分布数量统计表

序号	区域	建设规模（个）		实际运行阶段建设规模占总 数百分比（%）
		可行性阶段环评	实际运行阶段环评	
1	海州区	14	14	23.7
2	连云区	12	12	20.3
3	赣榆区	14	14	23.7
4	灌南县	5	5	8.5
5	东海县	7	7	11.9
6	灌云县	16	7	11.9
合计		68	5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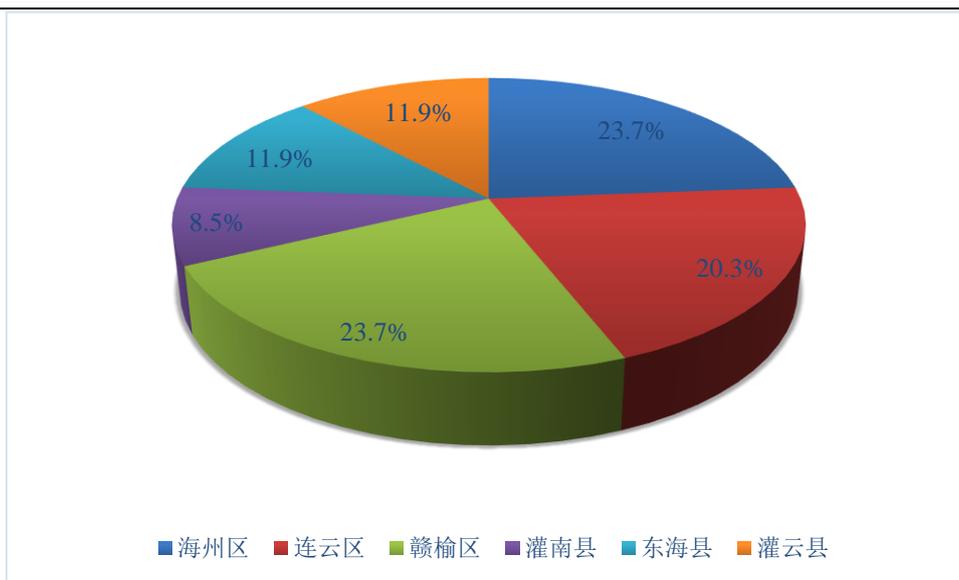


图 1-1 基站分布数量统计图

本工程采用楼顶塔架设天线的基站有 10 个，占基站总数的 17.0%，采用落地塔架设天线的基站有 49 个，占基站总数的 83.0%。具体天线架设类型统计详见表 1-2。

表 1-2 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基站天线架设类型统计表

序号	天线架设类型	数量 (个)	百分比 (%)
1	楼顶抱杆	4	6.8
2	楼顶美化天线	1	1.7
3	楼顶其他塔型	5	8.5
4	落地塔	49	83.0
合计		59	100

经建设单位核查，本工程有 5 个基站位于生态红线区二级管控区内，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基站一览表

序号	区县	所属红线区域名称	基站数量 (个)
1	海州区	蔷薇河（海州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2	连云区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1
3	东海县	房山水源涵养区	1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 18 号令, 1997 年 1 月 27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通知, 环办[2010]62 号文

(8)《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 环函[2003]75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修正版)国务院第 588 号令, 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10)《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第 474 号令,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9 年修正本),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林业部令第 3 号, 1994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1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林业局第 32 号令,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1997 年 7 月 31 日施行

(1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

(16)《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实施

(17)《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6 号公告, 2008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1.2.2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3)《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4)《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

(5)关于印发《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07〕114 号

(6) 关于印发修订《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和《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5]246号

(7) 关于印发《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申报细则》的通知,苏核安局[2016]10号,2016年6月15日实施

1.3 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以发射天线地面投影为中心的半径 50m 范围内区域。

评价因子:电磁辐射(功率密度, W/m^2)。

表二、可行性阶段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2.1 可行性阶段环评结论与建议：

● 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拟在连云港市 6 个区县建设 68 个 TD-LTE 基站。项目建成后将促进中国移动 4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为移动用户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质量，提高接通率。

●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信息产业类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三篇第十章第一节“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中关于信息服务业内容，本项目工程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连云港境内共 7 个类型 37 个生态红线区，建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基站选址时，禁止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一级管控区内建设基站；对于二级管控区尽可能避让，确须在内建设基站的，在基站建设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措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二级管控要求，以免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表明，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所涉及的连云港地区电磁环境现状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要求。

● 环境影响评价：

(1) 电磁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参数，计算出基站天线的主瓣方向水平保护距离为 (35~36) m，主瓣方向垂直保护距离最大为 7.5m（靠近天线端实际控制值按与天线

水平距离的一定角度（俯角+第一零深角）正切计算值控制，但不超过最大垂直保护距离值）。

在电磁辐射防护区外由本项目基站引起的电磁辐射小于 $0.08\text{W}/\text{m}^2$ 的要求，叠加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最大值（ $2.9\times 10^{-3}\text{W}/\text{m}^2$ ）后为 $0.0829\text{W}/\text{m}^2$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要求。

类比测量结果表明，本项目基站建成后，周围公众活动范围内能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要求。

综上所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拟新建基站 68 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当基站发射机最大控制发射功率、天线增益等参数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基站等效辐射功率超出本次评价中最大等效辐射功率，应重新进行环评。

（2）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一些宣传活动，使公众消除疑虑，使移动通信事业得到公众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3）在风景名胜区或其他有较高景观环境要求的特殊区域内建设基站时，应注意采用美化方式，使其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环境相融合。

2.2 可行性阶段环评批复要点（苏环辐（表）审[2016]254 号）：

一、该工程为信息产业类的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该工程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厅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确定的基站建设规模、总体布局及本批复要求建设南京等 13 个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工程具体构成及规模见《报告表》），共建设 XXX 个基站。建设情况分布如下：

- （一）南京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二）无锡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三）徐州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四）常州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五）苏州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六）南通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七）连云港地区建设 68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八）淮安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九）盐城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十）扬州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十一）镇江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十二）泰州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 （十三）宿迁地区建设 XXX 个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优化基站选址，尽可能降低基站建设、运行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 （二）基站选址、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基站保护距离控制措施，确保每个基站能满足水平保护距离或垂直保护距离和当地规划的要求，基站保护范围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建筑物。
- （三）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电磁辐射水平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贡献值不超过 $0.08\text{W}/\text{m}^2$ 的管理限值要求。
- （四）基站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凡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停止

建设或运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价等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妥善处置群众合理诉求，确保社会稳定。

（五）做好基站建设信息的登记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

三、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完善基站环保档案并建立数据库，及时编制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查批准后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建设规模、总体布局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所在地省辖市环保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分别送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环保局。

表三、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p> <p>第 4.1 款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控制电场、磁场、电磁场所致公众曝露，环境中电场、磁场、电磁场场量参数的方均根值应满足表 1 要求，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频率范围 (MHz)</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场强度 E (V/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_{eq} (W/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频率范围 (MHz)	电场强度 E (V/m)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 _{eq} (W/m ²)	30~3000	12	0.4
频率范围 (MHz)	电场强度 E (V/m)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 _{eq} (W/m ²)					
30~3000	12	0.4					
<p>污 染 排 放 标 准</p>	<p>根据《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第 5.3 款要求，单个移动通信基站功率密度贡献管理限值执行 0.08W/m²。</p>						

表四、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

基站变更情况（基站搬迁、基站主要技术参数变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评时及实际建设基站技术参数汇总表见表 4-1、表 4-2。各基站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表 4-1 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可行性阶段环评基站技术参数表

序号	最大控制发射功率 (W/通道)	通道数 (个/扇区)	扇区数 (个)	天线增益 (dBi)	天线俯角 (°)	垂直半功率角 (°)	水平半功率角 (°)
1	5	8	3	15.8	6~12	5	65
2	5	8	3	16	6~12	5	65

表 4-2 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实际建设基站技术参数表

序号	最大控制发射功率 (W/通道)	通道数 (个/扇区)	扇区数 (个)	天线增益 (dBi)	天线俯角 (°)	垂直半功率角 (°)	水平半功率角 (°)
1	5	8	3	15.8	7~10	5	65
2	5	8	3	16	6~12	5	65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站参数组合共 2 种，除俯角外与可行性阶段环评参数一致，实际运行阶段的俯角均未超出可行性阶段的范围。

综上所述，工程实际建设基站的技术参数变更未超出可行性阶段环评参数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移动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 59 个基站技术参数基本相似，根据基站的功率、天线增益、垂直半功率角、天馈损耗等不同进行分类，本项目基站分类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基站分类汇总表

基站类型	机顶输出功率 (W/扇区)	天线增益 (dBi)	天线垂直半功率角 (°)	天馈损耗 (dB)
A1	5×8	15.8	5	1.0
A2		16	5	1.0

本项目各基站均按可行性阶段环评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范围进行建设，环境影响在可行性阶段环评预测范围内。

表五、核查与监测

5.1 工作方法

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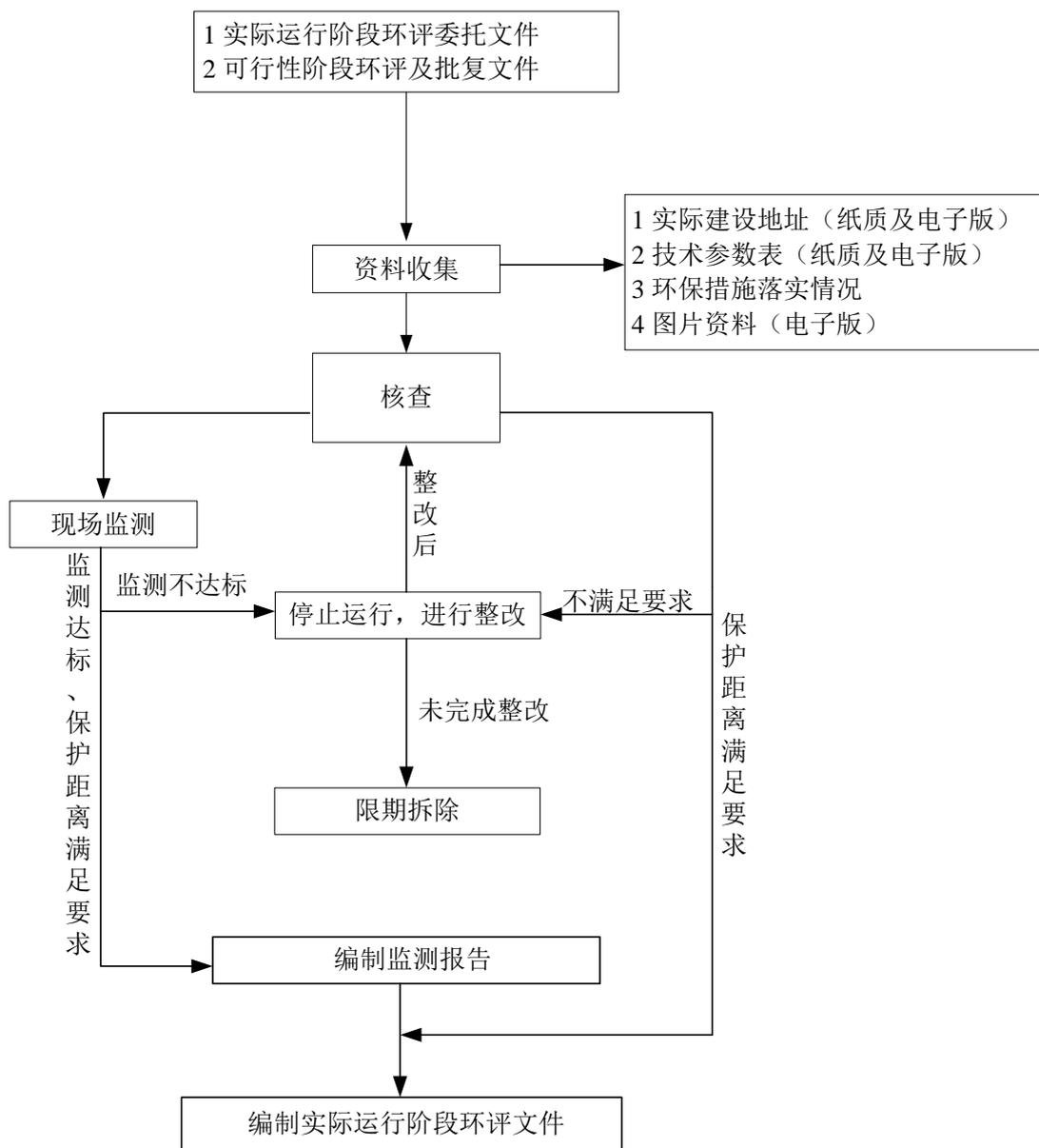


图 5-1 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

5.1.1 核查

建设单位根据基站建设情况编制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技术参数表、图片资料。环评单位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总体布局及技术参数等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各基站保护距离满足情况。

5.1.2 监测

5.1.2.1 典型基站的选取原则

参照《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典型基站选取原则如下：

- ①通过资料核查无法从图片资料中判别是否满足保护距离要求的基站
- ②覆盖基站所有的分类
- ③优先选取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基站
- ④覆盖主要的天线架设类型，优先选取楼顶塔
- ⑤现场监测基站不少于基站总数的 30%

通过核查和现场监测，给出本项目基站是否能够满足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保护距离要求，基站周围电磁环境能否满足相关限值要求的结论。

5.1.2.2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监测点位一般布设在以发射天线为中心半径 50m 的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保护目标，根据现场环境情况可对点位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点位优先布设在公众可以到达的距离天线最近处，也可根据不同目的选择监测点位。移动通信基站发射天线为定向天线时，则监测点位的布设原则上设在天线较敏感主瓣方向内。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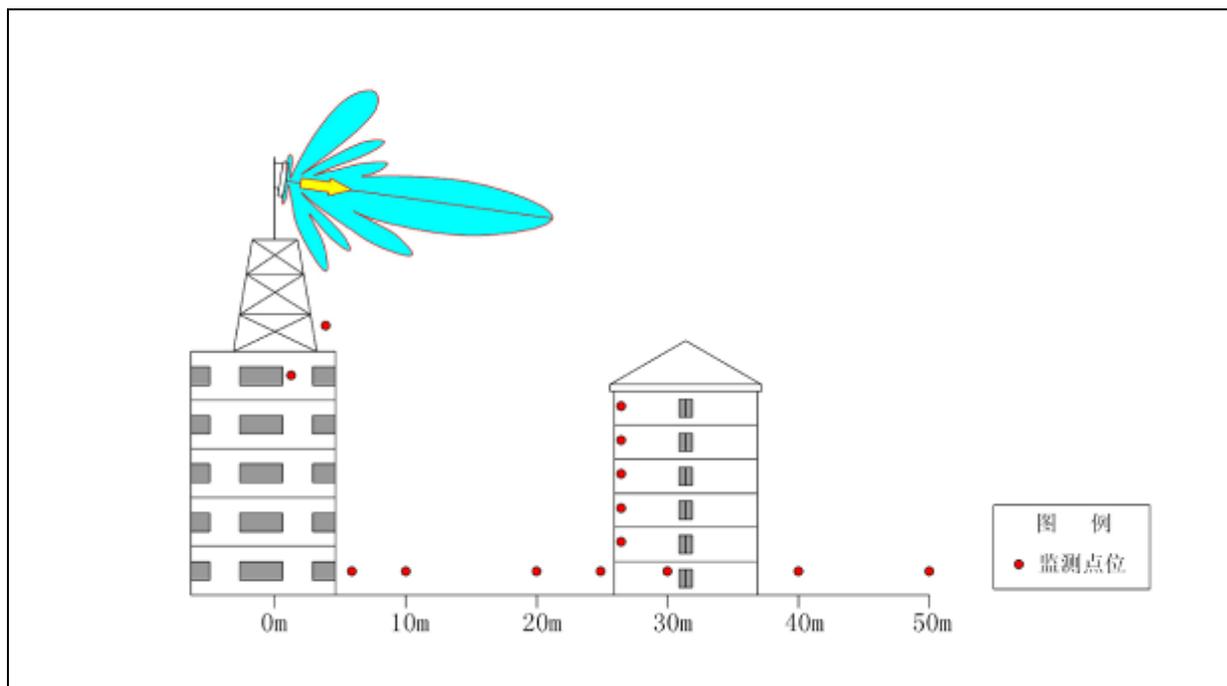


图 5-2 基站某扇区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5.2 工作内容

本次实际运行阶段环评对全部 59 个基站进行了资料核查，并选取了 18 个基站进行现场监测。具体工作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本次实际运行阶段环评工作内容汇总表

工作方法	基站数量（个）	工作内容
资料核查	59	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总体布局及技术参数等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各基站保护距离满足情况
现场监测	18	对基站周围电磁环境进行现场监测，并现场核实基站保护距离满足情况

5.2.1 资料核查

根据《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本期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技术参数表、图片资料进行核查，基站技术参数表示意见表 5-2，图片资料示意见图 5-3。

本次评价核查结果见表 5-3。

表 5-2 基站技术参数表示意

序号	所属区域	基站名称	基站编号	经纬度		最大实际控制发射功率(W/通道)	通道数(个/扇区)	天线高度(m)	天线相对高度(m)	天线增益(dBi)	天线俯角(度)	垂直半功率角(度)	水平半功率角(度)	天线方位角(度)	基站地址	天线架设计类型	保护距离(m)		是否满足保护距离要求	建成时间
				经度	纬度												水平	垂直		
3	海州区	连云港_海州_幸福路 LF	YL162G0003	119.13723	34.57948	5	8	28	/	16	6/6/6	5	65	0/120/240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义务商品城西侧	落地景观塔	36	4.0	是	2016年7月15日

基站名称	连云港_海州_幸福路 LF	基站编号	YL162G0003
东经	119.13723	北纬	34.57948
基站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义务商品城西侧		
天线高度(m)	相对高度(m)	水平保护距离(m)	垂直保护距离(m)
28	/	36	4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高度(m)	水平距离(m)
无			



图 5-3 基站图片资料示意

表 5-3 本次实际运行阶段环评资料核查结果

核查资料	工作内容	核查结果
技术参数表	建设规模是否超出	未超出
	区县规模是否超出	未超出
	参数范围是否超出	未超出
	基站地址是否明确	明确
图片档案	与技术参数表内容是否一致	一致
	基站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保护目标是否满足相关保护距离要求	57 个基站满足，2 个无法直接判定，经现场检查核实能满足保护距离要求

5.2.2 现场监测

5.2.2.1 典型基站选取

在每个类别中分别抽取部分基站，并重点选取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基站进行现场监测；本次抽取的现场监测基站已涵盖了无法通过图片资料判断是否满足保护距离的基站；本次抽取的现场监测基站已覆盖主要的天线架设类型，优先选取楼顶塔；本次现场监测基站占基站总数的 30.5%，能够满足《江苏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中关于监测的要求。

5.2.2.2 监测仪器、时间及天气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公司被江苏省环保厅认定为江苏省社会辐射检测机构（第一批）甲级能力单位），监测期间各典型基站正常运行；环境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全过程执行质量保证体系规定。

表 5-4 监测仪器主要参数汇总表

	型号	NBM-520 型
	探头型号	EF0391
	生产厂家	德国 Narda 公司
	仪器编号及检定有效期	D-1283/D-1098 (检定有效期：2016-10-24~2017-10-23)
	量程	(0.2~320) V/m
	频带宽度	(0.1~3000) MHz

检测下限	0.2V/m ($1.1 \times 10^{-4} \text{W/m}^2$)
仪器灵敏度	0.1V/m ($2.7 \times 10^{-5} \text{W/m}^2$)

表 5-5 监测时段温湿度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温度(°C)	湿度(%)
2016/11/11	7~17	46~56
2016/11/12	8~18	44~55
2016/11/13	10~19	47~58

5.4.3 评价方法

通过对典型基站周围电磁环境现场监测，评价其周围公众可达区域内电磁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2 的要求；分析是否满足本项目单个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贡献值不超过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

通过对典型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现场核查，判断其是否满足保护距离要求。

5.4.4 典型基站周围电磁环境现场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的 18 个典型基站周围电磁辐射环境功率密度为 ($<1.1 \times 10^{-4} \sim 3.1 \times 10^{-2}$) W/m^2 ，最大值 $3.1 \times 10^{-2} \text{W/m}^2$ 出现在连云港-新海家乐福超市 LF 基站所在楼顶平台（东南侧 40m），该基站为楼顶景观塔，测点位于基站所在楼顶平台，测点距天线落差较小且距离较近，受到基站副瓣及同一平台其他移动通信基站影响，因而测值较大。电磁辐射实测最大值满足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小于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所有典型基站周围电磁辐射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2 的要求，同时满足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小于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

5.5 非典型基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除现场监测典型基站外的 41 个基站设备类型、技术参数与典型基站类似，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保护距离要求。因此，该 41 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满足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基站周围公众可达区域电磁环境功率密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2 的要求。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1 管理措施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并由专人全面负责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安全管理。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2) 本项目各基站技术参数均未超出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参数范围。

(3) 采用楼顶抱杆、美化天线或其他楼顶塔方式架设天线的建筑物楼顶，加强通往该楼顶的通道管理，防止无关人员的随意进入和长时间的逗留。

6.1.2 技术措施

在本项目基站的规划、选址、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影响。

(1) 各基站天线架设确保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水平保护距离或垂直保护距离的要求。

(2) 针对存在人员活动的基站所在楼楼顶或基站周围建筑物楼顶，适当增加天线挂高，避免公众进入基站电磁辐射防护区内，受到不必要的辐射影响。

(3) 本项目有 5 个基站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格限制施工区域，符合二级管控区的管理要求。落地塔基站建成后，未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位于二级管控区基站见表 6-1。

表 6-1 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基站一览表

序号	区县	基站名称	所属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级别	天线架设类型
1	海州区	连云港_海州_幸福路 LF	蔷薇河（海州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	落地景观塔
2	海州区	连云港-海州蔷薇桥 LF	蔷薇河（海州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	落地景观塔
3	海州区	连云港-新海临洪西路 LF	蔷薇河（海州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	落地单管塔

4	连云区	连云港-连云田湾 LF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	落地角钢塔
5	东海县	连云港-东海房山（搬迁）LF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二级	落地角钢塔

6.2 可行性阶段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阶段环评文件及批复（江苏省环保厅《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254 号）对本项目基站建设提出若干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可行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落实情况
1	优化基站选址，尽可能降低基站建设、运行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建设单位已优化基站选址，尽可能降低基站建设、运行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2	基站选址、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基站保护距离控制措施，确保每个基站能满足水平保护距离或垂直保护距离和当地规划的要求，基站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建筑物。	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调查，本项目所有基站均能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水平保护距离或垂直保护距离的要求，基站保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建筑物。
3	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电磁辐射水平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 ² 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贡献值不超过 0.08W/m ² 的管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基站对周围环境保护区域的电磁环境影响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 ² 的要求及单个基站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贡献管理限值 0.08 W/m ² 的要求。
4	基站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凡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停止建设或运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价等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妥善处置群众合理诉求，确保社会稳定。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5	做好基站建设信息的登记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	建设单位已完善基站建设信息的登记并向环保部门报备。

表七、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工程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可行性阶段环评共 68 个基站, 实际建成 59 个基站(其余 9 个基站不再建设), 并提交了基站技术参数表和周围环境图片资料。本报告表对上述 59 个基站开展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

(2) 环保手续履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可行性阶段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进行基站建设, 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由专人负责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安全管理, 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3) 核查及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站技术参数表、图片资料和报备材料进行核查, 项目建设规模、总体布局、技术参数等实际建设情况基本未超出可行性阶段环评范围, 通过资料核查并结合现场监测, 各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保护距离的要求。

本次评价选取了 18 个典型基站进行现场监测, 各典型基站周围电磁环境功率密度监测结果为 ($<1.1 \times 10^{-4} \sim 3.1 \times 10^{-2}$) W/m^2 ,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2$ 的要求, 同时满足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小于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

除现场监测典型基站外的 41 个基站设备类型、技术参数与典型基站类似, 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保护距离要求。因此, 该 41 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贡献值满足 $0.08W/m^2$ 的管理限值要求, 基站周围公众可达区域电磁环境功率密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W/m^2$ 的要求。

总结论：从环保角度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地区 4G 网络三期二阶段网络优化无线主设备工程共建设 59 个 TD-LTE 基站，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参数未超出可行性阶段环评范围，基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水平或垂直保护距离，周围公众活动区域电磁环境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及单个基站贡献管理限值要求，且已落实了可行性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本期工程基站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 (1) 加强基站运行期日常管理与环境监测。
- (2) 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媒介、多种形式宣传移动通信技术和环境保护科普知识，使公众消除疑虑，使移动事业得到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